#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簡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顧維政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0年度速偵字第65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林玉玲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如附件所示之原審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補充駁回上訴之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民國98年2月起罹患精神疾病，同年12月起陸續於花蓮中山身心診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治療，迄實行本案犯罪時仍在治療中。又被告於警詢供稱：因罹患精神疾病讓我看到本案偷竊之物就想佔有，我兩天沒有吃藥，控制不了我自己等語，足認被告所罹患之疾病致被告的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喪失或顯著減低，請求調閱被告之相關身心科就診資料並將被告送精神鑑定以釐清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規定適用。再被告於警詢及偵訊就竊盜犯行均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並已將所竊之物歸還被害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新城分公司，若被告能於審理期間與被害人和解，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云云。

三、本院囑託花蓮慈濟醫院，就被告於行為時有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喪失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該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鑑定結論認被告行為時「未達」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喪失或顯著降低程度。理由略謂：被告符合重鬱症，酒精使用疾患之診斷，社會職業功能有輕度減損；被告自99年起有多次偷竊行為，通常形式為到商店拿取物品而未結帳，最長曾合併服刑2年，被捕後，依檢警詢問內容文字紀錄與影音檔，被告可切題回答，無奇特、怪異言行，亦未偵測到明顯精神病症狀，例如思考混亂或脫離現實之妄想或幻覺內容；依被告過去病史，主要是長期憂鬱情緒、無助、失落感，惟憂鬱症病理特性，現實感正常，可以正確認識事物本質，不至於影響患者辨識與控制能力；鑑定時，被告自述於110年10月26日涉案時，不記得當天的情緒狀態，但記得原本要去北埔改衣服，室友臨時去載男友才被要求在家樂福等待，進入家樂福後「只看好看、喜歡的才會拿」、「知道拆下包裝，經過門還是會叫」、「推車裡有很多大東西會擋住（已拆開包裝的保養品），有些放在包包裡」、被員工帶去小房間時立即想到「又要被罰錢了」、「知道會害到員工，會害他們被扣錢」等，被告對案件緣由陳述清楚，涉案前可理解原本計畫的改變，涉案時會挑選喜歡的物品，可預見拆包裝攜出可能後果，並且遮掩化妝品、保養品不被店員看見，注意到出口未結帳的警報聲，被阻止當下已可預見要被罰錢等，此有花蓮慈濟醫院111年7月29日慈醫文字第1110002232號函暨附件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經審酌上開鑑定結果係由具精神醫學專業之鑑定機關即花蓮慈濟醫院精神科專科及司法精神醫院專科醫師，參酌被告犯行經過、被告之個人生活史及家族史，且對被告進行身體及神經學檢查、心理測驗、精神狀態檢查後，綜合研判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況，故本案鑑定機關之資格、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於形式及實質上均無瑕疵，應認鑑定書意見為可採；且由該上開鑑定結果，足認被

告為本案犯行時，並未因其患有前述病症，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喪失或達到顯著降低之程度，自無從適用刑法第19條規定減免其刑。

四、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11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準此，第一審法院所為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尚難得以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至明。經查，原審認定被告罪證明確，而論以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並審酌被告尚值壯年卻不思以己力賺取金錢，屢屢至賣場行竊，所竊之物均為化妝品、保養品等，顯非生活所必需，且價值高達10,000元，危害非輕；被告雖自承有精神疾病，卻仍知於行竊時拆卸包裝以躲避商家感應閘門，難認有何因疾病而顯著降低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考量被告此前亦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9年度花原簡字第62號、第176號判決判處拘役85日、100日確定，認拘役刑已不足以評價被告之行為，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就沒收部分說明，本案被告竊得之物均已發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已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所得已發還，所量處之刑與犯罪情節亦屬相當，並無明顯違法或裁量濫用之情事，本院自當予以尊重。再被害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未到庭，

卷內亦未見被告自行與被害人和解之相關資料，是本院亦無從就被告與被害人和解之情形列為量刑審酌事由。

五、綜上各節，被告所執前詞，並不足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簡廷涓

法　官　陳佩芬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呂姿穎

附件：第一審簡易判決書